

鑛業條例釋義

余煥東著

例 卅

釋 業

義 條

礦業條例釋義序

余前官工商部參事時奉劉前總長諭與余君煥東張君軼歐等擬採東西各國礦法之精義草擬本國礦業條例及其附屬諸法規稿成復經部中同人詳加審議呈奉

教令頒布爾來國中鑛業日見發達良以業是者因有法規之保障投資自形踴躍也惟是法規之編定本言簡而意賅往往一字一句關係多端而其真確意義又須求諸文字之外非有科學之知識而又將各種有關聯之法令融會貫通鮮有不爲歧誤之解釋者違法侵

權實基於此余君惄然憂之爰有鑛業條例釋義之作
余君本鑛學專家且能殫心法理年來監督滇黔鑛務
並長湘鑛總局對於鑛政鑛業多所研求而於本國國
情亦嘗實地考察具有心得今本其學識經驗詮釋法
規成釋義數萬言手以示余流覽一過覺其條理井然
可免一切誤解之流弊而其所擬修正之點亦皆審慎
周詳既足應時世之要求且能完同人未竟之責誠鑛
界之傑作也遂樂爲之序

民國十一年春桂林周家彥

凡例

一本書爲私家著述與官廳之有權解釋不同不能有法律上之拘束力然以學理之證明未始不可爲社會之指導讀者諒之

一草擬礦業條例時匆促藏事疏略之處在所不免故添修正一欄除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三條已完全刪改外餘於文義上略有增修以備政府之採擇

一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爲礦業條例之附屬法規故逐條列入各本條之參照欄內又礦業註冊條例亦多所引證以免翻閱之勞

一本書參照欄內所引之土地使用法不動產執行規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新刑律等均已奉

令頒行惟暫行民律草案雖未頒布有令然現今各司法衙門大都作爲審判之根據故本書亦一併引入以資參考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頁至二三頁
第二章	礦區	二三頁至三五頁
第三章	鑛業權	三六頁至一〇〇頁
第四章	用地	一〇一頁至一二七頁
第五章	鑛工	一二八頁至一三五頁
第六章	鑛稅	一三六頁至一四三頁
第七章	鑛業警察	一四四頁至一四七頁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一四八頁至一五七頁
第九章	罰則	一五七頁至一六八頁
附則		一六八頁至一七一頁

鑛業條例釋義

漢壽余煥東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爲礦業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之意義

本條例以探礦爲礦業之主要事業。故其保護監督之方。較爲周至。蓋因其能將天然之鑛產。採掘而爲經濟上之貨物也。然欲開採某鑛。必先查勘鑛產之有無。卽有矣。而其鑛床之情形。鑛質之成分。亦必詳細考求。而後工程之計畫。投資之多寡。乃能確定。故探礦爲礦業之第一步工夫。亦卽本條例不能忽視之事。但探礦事業。有繼續探礦而爲之者。亦有不俟先探而逕直爲之者。各鑛之情形不同。故其辦法亦不能一致。在法律上除受主管礦務官廳之監察外。初無必先探礦而後探礦之明文。以二者各有獨立之性質也。

附屬事業之範圍如何。觀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載選礦、煉礦、施設鐵路、索道、電線、運河及其他礦業上之工事等項。皆與探採事業有直接之關係。當然在附屬事業範圍之內。此等附屬事業。在礦業權者爲之。法律認爲礦業。得受本條例之支配。否則爲獨立之營業。須受營業法規之支配。蓋法律認附屬事業爲礦業者。原所以圖礦業權者之利益。礦業權者不能自營。而他人間接營之。自不能享此利益也。（附屬事業認爲礦業。則礦業權者欲設施礦業上種種工事。無論在礦山附近。或在遠隔之處。對於使用之土地。均可依本條例土地使用法行之。此其利益之較著者。）

第二條 探礦權及採礦權爲礦業權

（註釋）本條規定礦業權之意義。

前條規定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爲礦業。而本條之礦業權。則不及於附屬事業。緣前條之意義。係確定礦業權者營礦業之權。其附屬事業。自應包括於其中。然此營礦業之權。不能離礦業權而獨立。以非礦業權者不能有此權利也。彼獨立經營

附屬事業者。自係另一問題。已於前條註釋中詳言之矣。故本條對於礦業權之規定。僅指探礦權及採礦權。

上言礦業權者。始有營礦業之權利。然則礦業權者。對於所呈請之礦質。在一定區域內。無論爲探礦。爲採礦。自有以人爲的。由礦床而掘出之之權。此掘出之礦質。已非國家所復有。又非地主所應有。則其所有權。當受政府核准探採時。不啻同時給予礦業權者。蓋礦業權之本質。非含有掘出礦質及取得礦質之權。不能認爲完全也。

探礦權及採礦權。雖同爲獨立之礦業權。然其事實上有種種不同之點。茲就本條例中撮其要者比較於次。(一)探礦權以調查爲目的。採礦權以採掘爲目的。(二)探礦權者。對於礦質之處分。須受官廳之准許。採礦權者則可自由處分。(三)探礦權以二年爲限期。採礦權則永無限期。(四)探礦權不得抵押。採探權則可爲抵押權之目的。(五)探礦權由鑛務監督署長核給。採礦權須由農商總長核結。其他之

變更亦同。(六)對於探鑛須作施工計畫書而探鑛無之。(七)探鑛區稅第一類鑛質每畝銀三角。第二類鑛質半之。探區稅則以五分計算。綜以上各事觀之。可以知兩者權利義務之大概已。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註釋)本條規定鑛業權之主體。

一爲中華民國人民。應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元年頒布)以定之。中國人無論是否生長中國。一經轉入外國國籍。卽爲外國人。外國人因歸化或其他關係獲得中國國籍。卽爲中國人。無籍人則非中國人。亦非外國人。本條限於中國人始有取得鑛業權之資格。故外國人及無籍人不得爲鑛業權者。蓋鑛業與國家經濟有重大之關係。故對於非本國人不能給與此種權利。此立法之旨趣也。

次爲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卽依中華民國法律組成之公司或團體也。法人與自然人皆得爲財產權之主體。故本條亦認法人爲有取得鑛業權之資格。惟

限於依本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則外國法人。自不得享有鑛業權。其理由與上論同。但法人之性質上。有非營利法人。亦有爲營利法人而不能兼業者。（如保險公司等）依法律之所定。均不得享有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修正） 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法律二字係法令二字之誤應改正

（參照） 施行細則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共九款）

同條第五款 對於礦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須遵照礦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政故允自簽押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同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碍於中國利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碍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務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七款 前段與中英條約略同後載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爲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

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案附章第五款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

清宣統元年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鑛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註釋) 本條規定中外人民合辦鑛業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有約國人民。即與中國訂有通商條約之各國人民也。其中如美如英如法與前清政府所訂通商條約中有允招外資興辦鑛業之語。故前清鑛務章程不能嚴主閉拒。況吸收外資開發富源。在他國鑛法中亦所不禁。故本條例亦認各有

約國人民。有與中國人民合股取得業鑛權之資格。並於本條規定其權利義務。於開放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也。茲特分別詮註於次。

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係指中外合辦鑛業之團體。應行遵守之義務。緣此種合夥團體。既在中國領土。經營鑛業。自應受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之支配。以期與本國各鑛業權者。同受本國主管鑛務官廳之監督保護。而他國外交官。對於本國鑛業行政範圍以內之事。自不得有所干預。且不得以他國之鑛業法規相繩也。

第二項規定外國人民關於股分上享得之權利。不得逾股分總額十分之五。其他十分之五。應為本國人民占有之。如此則中外股分平均。利害自可分任。況資本與權限。有互為增減之關係。設外資過重。則合辦鑛業時。所有一切事務。外國人皆得從而操縱之。本國人不能過問。關於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合同應載各款。難期實行。故本條仿照前清鑛務章程所訂中外合股辦鑛資本各半之例。明白規定。對於華洋商約所載中國鑛章。於中國權利無損與外洋資財無虧之語。正自相符也。

第三項之規定。係就第一項之事。關於外人方面。須有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因恐外人以領事裁決權之關係。誤會無遵守中國礦業法規之義務。及至事故發生。動起交涉。致使本國法令。效力全無。而於中英中美中法中日各商約所載應行遵守中國礦章之語。亦相違背。故當合辦礦業之初。即須該國外交官之證明。以免後來之糾葛。況外商來華。良莠不齊。中國官民。無由分辨。該國外交官。如能爲本項之證明。則其人之有無辦礦資格。自必有所考察。或不至發生影射之事也。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應推定一人爲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礦業者或呈請合辦礦業者視爲訂有合夥契約

(參照)施行細則第八條 合辦礦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礦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礦人或礦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准用前項之規定

同上第九條 改定合辦礦業呈請人或合辦礦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運署呈報
同上第十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
時應通知各該合辦礦業呈請人或合辦礦業權者

同上第十一條 礦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礦地或呈報呈請人之
變更時須取其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礦業時凡爲礦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准用之

同上第七條第一款 依礦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
之

暫行民律草案第七百九十六條 合夥因各當事人約明依契約所定方法公同
出資以達公同之目的而生效力

(註釋)本條規定合辦礦業者須有負責之代表人及合辦礦業之性質。

第一項規定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必於其中推定一人爲代表。

呈報主管礦務官廳。設不推定呈報。主管礦務官廳。得以職權指定之。此種依法推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已成為一種法定代理人。故該代表對於政府所為之呈請或呈報。及主管礦務官廳對於該代表所發布之命令與通知書等。對於合辦人全體。皆能發生效力。

由是推測代表人之權限。不過對於政府一方面。負法律上之責任。並非有代表合辦人一切之意志。處理各項重要事務之職權。此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所以設也。至於合辦人全體之債務債權關係。其無何等之代表權。更可知已。

中外合辦礦業之代表人。依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須以中國人民充之。其立法之意。即因其便於資本國法律上之責任也。

第二項規定合辦礦業之性質。視為訂有合夥契約者。蓋契約者。由二人以上之意思。合一而成之雙方行為也。今合辦礦業。在法律上既有連署之呈報。（參照施行細則第八九兩條）在事實上又有合資之關係。是已將各人之意思。合成一致之